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CP/MOP/10/1/Add.5
31 Octo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
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19 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 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决定草案

导言

1. 本说明汇编了供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这些决定草案是根据会议议程和第二阶段会议议程说明（CBD/CP/MOP/10/1/Rev.1 和 CBD/CP/MOP/910/1/Add.3）组织在一起。
2. 本说明包括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履约委员会第十六次和第十七次会议的各项建议所载决定草案。
3. 本说明还包括决定草案中增加的要素，这些要素是执行秘书参考缔约方会议以前各项决定编写的，用灰色突出显示。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第十次会议编写的文件提供了决定草案所载要素的背景和/或任务规定。

目录

项目 1、2、3 和 4.....	3
项目 5.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3
项目 6. 《议定书》的行政管理和信托基金的预算	4
项目 7. 《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5
A.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	5
B.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15
项目 8. 监测与汇报（第 33 条）	28
项目 9. 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成效（第 35 条）并最后评价《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	30
项目 10. 与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有关的事项（第 28 条）	34
项目 11.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运作和活动（第 20 条）	35
项目 12. 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36
项目 13. 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结构和进程的成效	37
项目 14.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第 15 条和第 16 条）	39
项目 15. 改性活生物体的检测和识别	42
项目 16. 社会-经济因素（第 26 条）	44
项目 17. 《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45

按议程项目分列的决定草案要素

项目 1、2、3 和 4

这几个议程项目或是关于程序性问题，或是其所涉实质性问题将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处理，因此预计不会在其下做出任何决定。谨建议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按照以往做法，在会议报告中注意到各附属机构提出的报告（议程项目 4）。

项目 5.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以下决定草案要素的第1至5段摘自履约委员会第十六次和第十七次会议工作报告（CBD/CP/MOP/10/2号文件，附件，A节），第6段摘自同一文件的C节（原第17段）。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

1. 提醒缔约方关于履约程序和机制的第 2 条第 4 款，敦促缔约方确保在一项谅解下选举成员，即成员的任期为四年整；
2. 又提醒缔约方，它们有义务根据《议定书》第 19 条为《卡塔赫纳议定书》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和一个或数个国家主管部门，并相应通知秘书处；
3. 还提醒缔约方，它们有义务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BS-I/3 号决定和第 II/7 号决定为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
4. 提醒缔约方，它们有义务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有关其负责接收根据《议定书》第 17 条所发通知的联络点的详细情况，并敦促它们尽快这样做；
5.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提供自愿资金，支助已经制定履约行动计划的四个缔约方¹以及应委员会要求制定和执行履约行动计划的任何其他缔约方；
6. 请执行秘书：
 - (a) 拟定一项在线调查，查明国家在履行（一）采取必要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执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和（二）及时提交国家报告的义务方面面临的限制和挑战；
 - (b) 邀请所有缔约方填写调查；
 - (c) 汇编调查结果，提交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¹ 巴巴多斯、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和阿曼。

项目 6. 《议定书》的行政管理和信托基金的预算

以下决定草案由执行秘书编写。将作为决定附件的行政和预算事项表载于 CBD/COP/15/7号文件。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9/16 号决定，

又回顾其第 CP-EM-1/1 号决定，其中核准延长 2019-2020 两年期预算，并破例核准 2021 年临时核心预算，

还回顾其第 10/1 号决定，其中核准延长 2019-2020 两年期预算，并破例核准 2022 年临时核心预算，

1. 决定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的综合工作方案和预算；

2. 又决定《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2023-2024 两年期以 72:15:13 的比例分摊秘书处服务的所有费用；

3. 核准《议定书》2023 年[待补]美元和 2024 年[待补]美元的核心（BG）方案预算，占《公约》及其议定书 2023 年[待补]美元和 2024 年[待补]美元综合预算的 15 %，用于下文表 X 和 X 所列目的；

4. 通过 2023 年和 2024 年费用分摊比额表，其依据是本决定表 X 所载联合国现行费用分摊比额表，

5. 确认缔约方大会第 15/-号决定表 X 所列支持 2023-2024 年期间核定卡塔赫纳议定书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

6. 决定对缔约方大会第 15/-号决定第 4、6 至 20 和 22 至 30 段作必要改动后予以适用。

项目 7. 《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以下摘自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3/4号建议。预计将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两项决定：一项关于执行计划（下文A部分），另一项关于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下文B部分）。

A.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² 对于支持国家执行工作的益处，

回顾第CP-9/7号决定，其中决定制定《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计划，该计划将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为支点并补充该框架，

又回顾第CP-9/3号决定，其中确认，为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及其《补充议定书》，需要制定一项具体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应与执行计划相一致，并补充为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支持的长期能力建设战略框架，

欢迎卡塔赫纳议定书联络小组为制定执行计划所做贡献以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所做审查，

承认议定书及其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作为相互关联但又独立的计划对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三项目标的相关性，

认识到需要定期为进行规划并在执行计划的时限内开展方案工作确定优先事项，

[1.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执行计划；]

[2. 欢迎第 15/--号决定中通过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3. 确认执行计划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辅相成，执行计划能够有助于实现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的生物安全目标，对于不是《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而言尤其如此；

4. 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审查与执行《议定书》有关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方案，包括审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酌情使其与《议定书》执行工作相一致，包括与执行计划相一致；

5. 又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捐助方分配足够的必需资源，用以加快执行计划的实施，[并提供新的资金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20 条和《议定书》

² 第BS-V/16决定。

第 28 条执行计划], 同时特别确认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议定书财务机制运作对[支持能力建设的实施]发挥的作用;

[6. 还敦促各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20 条和《议定书》第 28 条, 从所有来源调动资源, 包括通过国际合作以及私人部门;]

7. 决定执行计划的基准应包括第四次报告周期内所收集的信息;³

8. 又决定结合《议定书》第五次评估和审查, 对执行计划进行一次中期评价;

9. 请执行秘书: (a) 在关于《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国家报告格式中列入为获取信息, 了解执行计划各项指标的情况所设计的问题; (b) 分析和综合上述信息, 以促进结合《卡塔赫纳议定书》第五次评估和审查进行的中期评价, 并向联络小组以及酌情向履约委员会提供这些信息;

10. 请《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联络小组和履约委员会酌情采取相辅相成和避免重复的方式, 推动执行计划的中期评价, 并将其结论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

11.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五]次会议审议联络小组和履约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和得出的结论, 并将其结论和建议提交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次会议, 以期便利执行计划的中期评价。

附件一

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计划 (2021-2030 年)

一. 执行计划的目的

1. 制定执行计划是为了使其成为一个框架, 包括广泛的理想成就和成果, 以帮助指导各缔约方在 2021-2030 年期间执行议定书, 并衡量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2. 执行计划由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做补充, 目的是帮助建设和加强缔约方执行议定书的能力, 包括为此促进包括捐助方在内的合作伙伴的参与以及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与协调。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涵盖的期间与执行计划的相同, 是从 2021 年至 2030 年。

3. 执行计划的主要对象是缔约方。但是, 人们认识到, 非缔约方以及来自不同领域、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捐助者的利益攸关方也可以支持议定书的执行。

二. 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的联系

4. 执行计划是以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为支点并补充了该框架, 其长期目标、行动目标和成果有助于实现框架的 2050 年愿景: “到 2050 年, 生物多样性受到重视、得到保护、恢复及合理利用, 维持生态系统服务, 维持一个健康的地球, 为人类提供必不可少的惠益”; 并有助于实现其使命: “全社会采取紧急行动, 使生物多样性走上恢复之路, 造福地球和人类。” 执行计划旨在帮助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 其对象是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执行计划还可以支持和指导缔约方在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内实现与生物安全有关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尤其是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专门的生物安全行动目标]。

5. 执行计划还可以有助于支持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例如目标 2 (消除饥饿, 实现粮食安全, 改善营养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农业) 和目标 3 (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 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

³ CBD/SBI/3/3/Add.1。

三. 执行计划的结构

6. 本文件附录以表格形式展示了执行计划的长期目标、行动目标、指标和成果。
7. 执行计划阐明了各项长期目标，即希望缔约方取得的广泛成就。执行计划的长期目标按照“执行领域”和“扶持性环境”划分。“执行领域”中的长期目标与议定书执行工作的关键要素有关。“扶持性环境”中的长期目标贯穿各个领域，旨在为执行工作提供支持，即能力建设、资源调动、合作以及宣传、教育和参与。“扶持性环境”下的长期目标阐明了有利于各种与执行工作有关的长期目标的跨领域成就，可以与“执行领域”所涉各项长期目标结合起来看。每项长期目标都包括相应的行动目标、成果和指标。
8. 各项行动目标描述了为了实现各自相关的长期目标，需要取得什么样的关键成就。行动目标不是为了详尽开列可能与所涉长期目标相关的全部成就。行动目标遵循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包括义务和其他规定，并遵循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决定中提供的指导意见。大多数长期目标均包括多个行动目标。
9. 指标的目的在于衡量行动目标的实现进度。指标旨在简单、可衡量并与其所针对的行动目标相关。
10. 成果旨在说明通过实现长期目标将取得何种效果。
11.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于 2010 年通过了《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第 BS-V/11 号决定）。同样在 2010 年通过的议定书战略计划包括了与赔偿责任和补救以及补充议定书有关的内容。补充议定书于 2018 年 3 月 5 日生效。
12. 下面的附录列入了一个关于补充议定书的组成部分。列入关于补充议定书的组成部分是为了支持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执行工作，有助于补充议定书的有效实施，同时也认识到这两项议定书是相互独立的法律文书，其中产生的义务仅对各自的缔约方具有约束力。

四. 评价与审查

13.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对执行计划进行中期评价，并可决定进行最后评价。这些评价可利用缔约方在各自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的信息及其他信息。可利用这些信息评估执行计划所列各项行动目标的落实程度。
14. 将使用对卡塔赫纳议定书的作用进行的第四次评估和审查以及对卡塔赫纳议定书战略计划进行的最终评估所取得的结果确立一个基准，用于衡量执行计划的各项长期目标的实现进度。

五. 优先事项和方案规划

15.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可定期确定优先事项，用以计划和规划将在执行计划所涉期间内开展的工作。这可以包括确定实现执行计划各项长期目标方面的里程碑。
16.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决定优先事项和方案规划时不妨考虑到生物安全和生物技术领域的最新事态和进展。执行计划在这方面采取的方法是，凡通过新技术开发，并构成议定书所定义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生物体，都在计划所涉范围内。

六. 资源

17. 议定书的成功执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根据议定书第 22 和 28 条]获得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及有效的合作。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旨在向缔约方提供这方面的支持，特别是在与创建扶持性环境有关的长期目标下提供支持。

七. 秘书处的作用

18. 虽然执行计划的主要对象是缔约方，但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将在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31 条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4 条支持缔约方努力执行议定书。这种支持包括管理和维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并按照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要求开展各种活动，包括能力建设活动。

附件一附录

执行计划			
长期目标 (希望取得的成就)	目的 (为了实现长期目标而必须取得的成就)	指标 (衡量目的的实现进度)	成果 (通过实现长期目标而产生的影响)
A. 执行领域			
A.1. 缔约方建立了有效的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A.1.1. 缔约方通过并实施了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A.1.2. 缔约方为议定书指定了国家主管部门和国家协调人以及紧急措施（第 17 条）联络点； A.1.3. 国家主管部门对工作人员进行了充分培训，以便他们执行任务。	(a) 已出台措施执行议定书各项条款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指定了议定书国家协调人和国家主管部门以及紧急措施联络点（第 17 条）并已向秘书处发出相应通知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c) 部署了合格工作人员来实施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切实有效的国家生物安全框架使所有缔约方的主管部门、国家协调人和第 17 条联络点能够切实高效地履行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
A.2. 缔约方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改进了相关信息的提供和交流	A.2.1. 缔约方根据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提供准确和完备的硬性规定的信息； A.2.2. 缔约方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任何非强制规定的与生物安全有关的信息	(a) 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硬性规定的信息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任何非强制规定的与生物安全有关的信息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c)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活跃用户数目和访问次数； (d)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附有风险评估报告的决定所占百分比。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帮助提供和交流与生物安全有关的信息，并使缔约方能够作出知情决定
A.3. 缔约方及时提供有关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全部信息	A.3.1. 缔约方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完备的国家报告。	(a) 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完备国家报告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已获得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用于及时编写国家报告的符合资格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准确和及时的信息使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能够确定优先事项，并确定需要在哪些地方提供支持
A.4. 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的各项要求。	A.4.1. 缔约方遵守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	(a) 遵守议定书义务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有效的履约机制促进了议定书的执行

执行计划			
长期目标 (希望取得的成就)	目的 (为了实现长期目标而必须取得的成就)	指标 (衡量目的的实现进度)	成果 (通过实现长期目标而产生的影响)
	A.4.2. 缔约方解决履约委员会指明的违约问题。	(b) 解决了履约委员会指明的违约问题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A.5. 缔约方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科学合理的风险评估，管理和控制所查明的风险，防止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	A.5.1. 缔约方根据议定书附件三采用科学合理的适当程序，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A.5.2. 缔约方（在必要时）编制、获取和使用适当的资料，用于进行科学合理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同时考虑到传统知识]。	(a) 根据议定书的要求进行风险评估，以便对改性活生物体做出决策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包括通过合成生物学开发的那些[改性活生物体]以及基因驱动]； (b) 能够获取和使用相关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资料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c) 参照第 15 条提及的其他现有科学证据[，并以科学健全和透明方式参照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相关传统知识]进行风险评估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d) 出台了措施用于识别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有害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具体特性并采取了措施来减轻风险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缔约方查明、评估并适当管理和控制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构成的风险，同时考虑到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
A.6. 缔约方防止和应对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和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	A.6.1. 缔约方已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应对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和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	(a) 已采取措施防止和应对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和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防止或尽量减少了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和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
A.7. 缔约方采取措施履行议定书第 18 条规定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要求。	A.7.1. 缔约方已采取必要措施，要求酌情考虑到相关国际规则和标准，在安全条件下处理、包装和运输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 A.7.2. 缔约方已出台措施，遵守关于以下改性活生物体的文件规定：拟直	(a) 采取必要措施，要求酌情考虑到相关国际规则和标准，在安全条件下处理、包装和运输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出台关于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	缔约方通过改性活生物体的适当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能够安全管理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

执行计划			
长期目标 (希望取得的成就)	目的 (为了实现长期目标而必须取得的成就)	指标 (衡量目的的实现进度)	成果 (通过实现长期目标而产生的影响)
	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拟作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和其他改性活生物体。	生物体的文件要求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c) 出台关于拟作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文件要求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d) 出台关于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和其他改性活生物体的文件要求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A.8. 缔约方能够发现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	A.8.1. 缔约方能够使用必要的技术基础设施和专门知识来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 A.8.2. 缔约方能够获取和使用适当的资料来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 A.8.3. 缔约方能够获取和使用必要的信息，包括检测方法和经过认证的参考材料，来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	(a)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开列的已有检测方法的改性活生物体所占百分比； (b) 能够获取和使用资料和方法来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c) 能够获取和使用经过认证的必要参考材料来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d) 能够获取和使用必要的技术基础设施来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缔约方通过发现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能够采取措施处理无意中造成的和非法的越境转移，并按照议定书执行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方面的要求
A.9. 缔约方如果做出选择，将根据议定书第 26 条，在作出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进口的决策时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并在研究和信息交流方面开展合作	A.9.1. 缔约方如果做出选择，将根据议定书第 26 条，在作出决策时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 A.9.2. 缔约方如果做出选择，根据议定书第 26 条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将有机会并能够利用资料； A.9.3. 缔约方就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社会经济影响，特别是对土著人民和	(a) 根据议定书第 26 条在做出决策时考虑到社会经济因素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采用[技术指导和其他参考][指导意见][参考]资料，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c) 就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的[任何]社会经	[缔约方由于做出选择，根据第 26 条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能够在就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做出决策时顾及一系列问题][选择这样做的缔约方在就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做出决定时根据第 26 条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

执行计划			
长期目标 (希望取得的成就)	目的 (为了实现长期目标而必须取得的成就)	指标 (衡量目的的实现进度)	成果 (通过实现长期目标而产生的影响)
	地方社区的影响合作开展研究和信息交流。	济影响[，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对][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价值]合作开展研究和信息交流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A.10. 卡塔赫纳议定书的缔约方成为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并出台措施，履行补充议定书为其规定的义务	A.10.1. 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增加； A.10.2. 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通过并采取了适当措施，使补充议定书的条款生效； A.10.3. 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报告该文书的执行情况。	(a) 成为补充议定书缔约方的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出台了必要措施来执行补充议定书条款的该议定书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c) 补充议定书缔约方当中报告了该文书执行情况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批准书数目增加，推动了关于起源于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所致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国家规则和程序的制定工作
B. 扶持性环境			
B.1. 缔约方参与能力建设活动	B.1.1. 缔约方确定了自己的能力建设需求和优先事项； B.1.2. 缔约方按照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规定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 B.1.3. 缔约方使用能力建设材料，包括在线资源； B.1.4. 缔约方合作加强执行议定书的能力。	(a) 确定了自己的能力建设需求和优先事项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c) 有能力建设需求的缔约方当中使用能力建设材料，包括使用在线资源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d) 合作加强议定书执行能力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缔约方具备执行议定书的必要能力。
B.2. 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28 条][从所有来源]调动了足够的资源来支持议定书的执行	B.2.1. 通过国家预算为生物安全分配足够的资源； B.2.2. 缔约方将国家生物多样性资金透明分配系统（STAR）拨款的一部分分配给生物安全活动。	(a) 从国家预算中为生物安全分配足够资源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当中使用国家 STAR 拨款开展生物安全活动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c) 获取更多资源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充足的资源使得议定书能够得到充分执行

执行计划			
长期目标 (希望取得的成就)	目的 (为了实现长期目标而必须取得的成就)	指标 (衡量目的的实现进度)	成果 (通过实现长期目标而产生的影响)
B.3. 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23 条促进和协助开展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方面的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	B.3.1. 缔约方建立了机制，用以促进和协助开展生物安全方面的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 B.3.2. 缔约方可以获得用于促进和协助开展生物安全方面的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的资料； B.3.3. 缔约方根据各自法律和条例就改性活生物体决策征询公众意见，并公布做出的决策； B.3.4. 缔约方公开说明公众可通过何种方法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a) 为协助开展和促进生物安全方面的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获取资料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将生物安全纳入有关教育和培训方案的主流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c) [根据各自法律和条例] 建立了机制，用以协助和促进改性活生物体决策中的公众参与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d) [根据各自法律和条例] 向公众说明可通过何种方式参与决策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e) [根据各自法律和条例] 在决策过程中征求公众意见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f) 公布所做决策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g) 公开说明公众可通过何种方法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缔约方通过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确保向公众适当说明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使公众参与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决策
B.4. 缔约方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关于生物安全问题的合作与协调	B.4.1. 缔约方开展合作，支持议定书的执行，包括为此交流科学、技术和体制知识； B.4.2. 缔约方建立了有效的机制，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不同领域的有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议定书的执行； B.4.3. 缔约方促进国家一级的部门和跨部门协调与	(a) 合作交流科学、技术和体制知识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为执行议定书而参加双边、区域或多边活动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c) 建立了机制，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不同领域的有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议定书执行工作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以及利益相关者的参与，使缔约方对议定书执行更为有效。

执行计划			
长期目标 (希望取得的成就)	目的 (为了实现长期目标而必须取得的成就)	指标 (衡量目的的实现进度)	成果 (通过实现长期目标而产生的影响)
	合作，将生物安全纳入主流。	(d) 将生物安全纳入国家部门和跨部门战略、行动计划、方案、政策或立法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有效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⁴的益处，

回顾第 CP-9/3 号决定，其中确认，为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及其《补充议定书》，需要制定一项具体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应与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计划相一致，并补充为执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支持的长期能力建设战略框架，

又回顾第 CP-9/7 号决定，其中决定制定《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计划，该计划将以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为支点并补充该框架，

欢迎卡塔赫纳议定书联络小组为制定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所做贡献以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所做审查，

承认议定书及其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作为相互关联但又独立的计划对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三项目标的相关性，

认识到需要定期为进行规划并在执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时限内开展方案工作确定优先事项，

[1. 通过本决定附件二所载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2. 欢迎第 15/--号决定中通过的能力发展长期战略框架；]

3. 确认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与能力发展长期战略框架相辅相成；

4. 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审查与执行《议定书》有关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方案，包括审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酌情使其与《议定书》执行工作相一致，包括与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相一致；

5. 又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捐助方分配足够的必需资源，用以加快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实施，并提供新的资金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20 条和《议定书》第 28 条执行计划，同时特别确认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议定书财务机制运作对[支持能力建设的实施]发挥的作用；

6. [还敦促各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20 条和《议定书》第 28 条，从所有来源调动资源，包括通过国际合作以及私人部门；]

7. 决定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基准应包括第四次报告周期内所收集的信息；⁵

8. 又决定结合对执行计划的中期评价，对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也进行一次中期评价；⁶

⁴ 第BS-VI/3号决定 附件一。

⁵ CBD/SBI/3/3/Add.1。

⁶ 第CP-10/___号决定。

[9. [鼓励国家生物安全主管机构并邀请其他政府、学术界、科研机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执行能力建设计划[，并酌情避免和管理利益冲突]] / [鼓励缔约方通过本国主管机构指明相关行为体，由其支持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实施[，并酌情避免和管理利益冲突]]。]

附件二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2021-2030 年）

一.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目的

1.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目的是通过以下方式促进发展和加强缔约方执行议定书的能力：(a) 确定与执行计划各项长期目标有关的关键能力建设领域；(b) 促进包括捐助方在内的合作伙伴的参与；(c) 鼓励采取协调一致的能力建设方法，促进议定书的执行；(d) 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与协调。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所涉期间与执行计划的相同，从 2021 年到 2030 年。
2. 缔约方、非缔约方和来自不同部门、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捐助方的利益攸关方可以支持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包括支持开展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所述活动。

二. 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长期能力建设战略框架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的联系

3. 按照第 CP-9/3 号决定的要求，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是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计划制定的，其中举例概述了为执行计划的每个长期目标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由于能力建设活动可以支持实现执行计划的长期目标和成果，因此行动计划是对执行计划的补充。此外，为了确保一致性和避免可能的重复，执行计划长期目标 B.1 涉及所有能力建设，并提到能力建设行动计划通篇阐述的具体能力建设活动。
4.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是对能力发展长期战略框架的补充。在根据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规划能力建设活动时，应参照能力发展长期战略框架中阐述的加强能力建设的一般原则、方法和战略。
5.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还可有助于支持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例如目标 2(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农业)和目标 3(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

三.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结构

6. 本文件附录以表格形式概述了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中的能力建设目标和关键领域，并展示了能力建设活动、指标、成果和行为体的实例。
7.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与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计划的目标相一致。这些目标代表了缔约方普遍希望取得的成就。为每一项长期目标和关键能力建设领域提供了能力建设活动、指标、成果和行为体的实例。
8. 关键的能力建设领域与执行计划的每个长期目标相关。关键的能力建设领域与执行计划的目标相一致，包括建议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领域。
9. 行动计划还列出一些能力建设活动的例子，编制这些例子时考虑到了《有效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2012-2020 年)和关于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工作方案等文件中所载的具有持续意义的能力建设活动。¹³ 这些能力建设活动旨在支持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成功执行。活动可能有助于产生一项或几项成果。
10.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中概述的关键领域和能力建设活动并非硬性规定，也不是包罗万象。关键的能力建设领域是可能需要所涉能力的建议性领域，可以根据各国具体情况和需要，将其作为采取能力建设干预措施的重点。每个国家都应该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和需要调整活动，因此，能力建设活动只是一些例证，并不是一份包罗万象的清单。此外，从以前的能力建设活动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可以帮助确定每个国家最适合开展的

活动。人们认识到，能力建设活动的设计和实施应该最终取决于国家和区域需求和具体情况，同时酌情考虑到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所提供的战略指导。

11. [行动计划还提供了一套指标，用于衡量活动的成功与否和/或活动对成果的贡献。它们旨在简单、可衡量和与成果相关。每个指标涉及一项活动和/或成果。]

12. [行动计划还确定了行动体，这是一份参与活动(包括供资)的行动体以及作为活动对象的目标群体/受众的非详尽的指示性清单。]

13. 关于在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范围内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或开发的能力建设资源或材料的信息应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共享。

能力建设提供者和目标受众

14. 可以在各级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开展。

15. 一系列行为体均可参与协助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包括政府、研究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秘书处。确定这方面的行为体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具体国家的情况、需求和优先事项。

16. 同样，具体的能力建设活动可以使一系列目标受众受益，这取决于具体国家的情况、需求和优先事项。受众可能包括决策者、行政当局、实验室技术人员和海关官员等。

17. 在能力建设领域内或根据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中举例说明的活动设计能力建设干预措施时，应确定行为体和目标受众。正如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在“扶持性环境”下的目标中所规定的那样，进行合作与协作以及提供充足的资源是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支持执行议定书的先决条件。

18.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于 2010 年通过了《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第 BS-V/11 号决定)。同样在 2010 年通过的议定书战略计划包括了与赔偿责任和补救以及《补充议定书》有关的内容。补充议定书于 2018 年 3 月 5 日生效。

19. 下面的附录列入了一个关于补充议定书的组成部分。列入关于补充议定书的组成部分是为了支持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能力建设，有助于补充议定书的有效实施，同时也认识到这两项议定书是相互独立的法律文书，其中产生的义务仅对各自的缔约方具有约束力。

四. 评价与审查

20.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对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进行中期评价，并可决定进行最后评价。这些评价可利用缔约方在各自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关于能力建设活动的信息、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的信息及其他信息。可利用这些信息评估执行计划所列各项行动目标的落实程度，包括通过能力建设活动落实的程度。

21. 将使用对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成效进行的第四次评价和审查以及对卡塔赫纳议定书战略计划进行的最终评价所取得的结果确立一个基准，用于衡量实现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各项长期目标的进展情况。

五. 优先事项和方案规划

22.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可定期确定优先事项，用以计划和规划将在能力建设执行计划所涉期间内开展的工作。这可能导致需要对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作出调整。

23.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决定优先事项和方案规划时不妨考虑到生物安全和生物技术领域的最新事态和进展。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在这方面采取的方法是，凡通过新技术开发的生物体均构成议定书所定义的“改性活生物体”，计划中涉及了这些生物体。

六. 资源

24. [根据议定书第 22 条和第 28 条]。议定书的成功执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获得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及有效的合作。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旨在向缔约方提供这方面的支持，特别是在与创建扶持性环境有关的长期目标下提供支持。

七. 秘书处的作用

25. 虽然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对象是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但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将在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31 条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4 条支持缔约方作出努力。这种支持包括管理和维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并按照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要求开展各种活动，包括能力建设活动。

附件二附录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长期目标 (希望取得的成就)	关键能力建设领域 (可能需要能力建设的关键领域)	能力建设活动 (建议在关键的能力建设领域内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的例子)	指标 (衡量是否开展活行)	成果 (通过实现长期目标而产生的影响)	[行为体] [[参与活动的行为体/目标群体]]
A. 执行领域					
A.1. 缔约方建立了有效的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1) 制定和实施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来执行议定书; (2) 加强国家主管部门的能力	(一) 提供关于为执行议定书而制定和实施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的培训; (二) 对国家主管部门的人员进行生物安全监管系统的行政管理培训。	(a) 在制定和实施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实施议定书方面有培训需求的缔约方成功开展了充分的培训活动的百分比; (b) 有足够和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来管理国家生物安全系统的缔约方百分比。	切实有效的国家生物安全框架使主管部门、国家协调人和联络点能够接收所有缔约方根据第17条送交的通知,从而切实高效地履行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	[国家当局/ 国家当局人员]
A.2. 缔约方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改进了相关信息的提供和交流	(1) 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信息; (2) 访问和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的信息。	(一) 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迁移到新的平台之后开发、更新和维护互动的辅助工具; (二) 提供有关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培训。	(a) 更新到新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平台功能的交互式支持工具的百分比; (b) 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使用培训材料的用户数量;; (c) 拥有有关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相关和更新信息的缔约方百分比。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帮助提供和交流与生物安全有关的信息,并使缔约方能够作出知情决定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作为生物安全相关信息的参考信息平台	[国家当局/国家当局人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CBD秘书处]
A.3. 缔约方及时提供有关议定书	(1) 建立和加强收集生物安全信息	(一) 向有关国家主管部门提供为编写国家报告收集信息和管理数据的培训;	(a) 确定其在国家报告方面的培训需求并向相关国家当局开展培训的缔约方百分比;	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准确和及时的信息使作为议定书	[国家当局/国家当局人员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 CBD秘书处]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长期目标	关键能力建设领域	能力建设活动	指标	成果	[行为体]
执行情况的全部信息	的国家协调系统； (2) 编写国家报告。	(一) 开发工具，用于协助缔约方编写和提交国家报告； (二) [根据议定书第 22 条和第 28 条，] 支持缔约方之间的合作，以协助资源不足的缔约方编写和提交其国家报告。	(b) 有援助需求并利用援助工具及时编写和提交报告的缔约方百分比； (c) 需要支持并从合作活动中受益以协助其编写和提交国家报告的缔约方的百分比。	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能够确定优先事项，并确定需要在哪些地方提供支持	
A.4. 缔约方充分遵守议定书的各项要求。	(1) 解决履约委员会指明的违约问题。	(一) 支持有关缔约方开展履约行动计划中规定的活动，解决所指明的违约问题。	(a) 经过成功执行合规行动计划达到完全合规的不合规缔约方的百分比。	有效的履约机制促进了议定书的执行	[国家当局/国家当局人员 履约委员会]
A.5. 缔约方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科学合理的风险评估，管理和控制所查明的风险，防止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不利影响	(1) 进行科学合理的风险评估和审查评估结果； (2) 规范、管理和控制所发现的风险； (3) 利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的基础设施和技术专门知识； (4) 获得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有关的科学数据； (5) 各方有合格的工作人员进行逐	(一) 编制，或在必要更新，并分发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培训材料； (二) 提供进行风险评估和审查评估结果的培训，包括关于使用参考文件以及收集和分析科学信息的培训； (三) 帮助利用适当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基础设施和专门知识； (四) 提供培训，以供在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有关的特定生态领域进行科学研	[(a) 根据需要制定或更新其关于科学合理的[关于新的遗传技术导致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的培训材料的缔约方百分比； (b) 就开展和审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提供充分培训的缔约方百分比； (c) 按缔约方开列的能够进行或审查逐案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专家人数； (d) 可以获得足够的基础设施和专门知识来评估和管理风险的缔约方百分比； (e) 提供培训以开展与风险评	缔约方查明、评估并适当管理和控制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构成的风险，同时考虑到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 学术界和专业研究机构的更多参与加强了对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科学支持	[国家当局/国家当局人员 学术界和/或特定研究实体]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长期目标	关键能力建设领域	能力建设活动	指标	成果	[行为体]
	案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究, 审查和获取生物多样性数据; (h) 与学术界和/或特定研究实体建立关系, 以制定有关风险评估和 risk 管理的特定教育计划	估和风险管理相关的科学研究、审查和数据获取的缔约方百分比; (f) 与学术界和/或特定研究实体建立关系以制定关于风险评估和 risk 管理的特定教育方案的缔约方百分比。]		
A.6. 缔约方防止和解决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和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	根据议定书第 17 条, 建立有效的国家制度, 在出现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时发出通知和采取适当应对措施; (2)根据[国家立法][议定书第 25 条]制定有效的国内措施, 以防止和解决非法越境转移问题。	(一) 向有关的利益攸关方提供改性活生物体文件编制、取样、检测和识别培训; (二) 提供关于根据议定书第 25 条预防和解决非法越境转移的国内措施的培训; (三) 为监测改性活生物体非法的跨界流动提供培训。	(a) 就改性活生物体的记录、取样、检测和鉴定向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培训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所报告的改性活生物体意外或非法越境流动案件的数量; (c)为防止和管理改性活生物体的无意和非法越境转移提供有效国内措施培训的缔约方百分比。] (d) 为监测改性活生物体非法的跨界流动提供培训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防止或尽量减少了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和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	[国家当局/国家当局的人员。 海关和边境官员]
A.7. 缔约方采取措施履行议定书第 18 条规定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要求。	(1) 建立功能性的国家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系统, 包括与文件相关的系统。	(一) 向相关国家主管部门提供有关验证与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有关的文件的培训。	(a) 配备人员能够核查改性活生物体货物随附文件的缔约方百分比; (b) [能够]获得与处理、运输和包装以及改性活生物体识	缔约方通过改性活生物体的适当处理、运输, 包装和识别, 能够安全管理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	[国家当局, 学术界/国家当局人员]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长期目标	关键能力建设领域	能力建设活动	指标	成果	[行为体]
			别相关文件方面培训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A.8. 缔约方能够发现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	(1) 必要时开发和获取用于改性活生物体采样、检测和识别的资源材料、程序和信息； (2) 加强官员和实验室工作人员的采样、检测和鉴定能力； (3) 获得用于检测和鉴定的技术基础设施，包括经认证的标准物质； (4) 加强合作，包括通过实验室网络。	(一) 开展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取样、检测和识别方法和规程的培训； (二) 推动获得和建立用于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基础设施，包括经认可的实验室、经认证的参考材料和消耗品； (三) 建立、加强和维护改性活生物体检测和鉴定实验室网络。	(a) 获得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取样、检测和鉴定方法和规程的培训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能够利用基础设施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取样、检测和鉴定的缔约方百分比； (c) 建立了经过认证的实验室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d) 改性活生物体检测和鉴定实验室网络成员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缔约方通过发现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能够采取措施处理无意中造成的和非法的越境转移，并按照议定书执行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方面的要求 通过在实验室网络中共享信息和质量保证程序，可以促进准确、稳健和可靠的分析结果和有效的程序。	[国家当局/国家当局人员 学术界、CBD 秘书处支持的实验室网络]
A.9. 缔约方如果做出选择，将根据议定书第 26 条，在作出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进口的决策时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	(1) 加强根据第 26 条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的能力； (2) 编制和有机会利用关于社会经	(一) 根据第 26 条向国家有关部门提供关于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的培训； (二) 必要时编写、更新和分发关于社会经济考虑因素的培训材料；	[(a) 能够获得充分培训以便 [根据研究和信息交流] 考虑社会经济因素，特别是考虑生物多样性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价值] 的缔约方国家主管部门所占百分比；	缔约方由于做出选择，在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进口的决策中根据第 26 条考虑社会经济因素	[国家当局/国家当局人员 学术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长期目标	关键能力建设领域	能力建设活动	指标	成果	[行为体]
在内，并在研究和信息交流方面开展合作	济考虑因素的资料。	(三) 分享关于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的经验和方法。 (四) 与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学术界[以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铭记第 26 条中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特殊考虑]建立合作关系。]	(b) 制定、更新和传播关于社会经济因素的培训材料的数量； (c) 分享其经验和[根据研究和信息交流]考虑社会经济因素的方法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d) 与具有社会经济评价所需经验的学术界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建立合作关系的缔约方百分比。]	缔约方就进行社会经济考量问题交流经验	
A.10. 《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成为《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缔约方，并已采取措施履行《补充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1) 支持《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批准《补充议定书》； 对于《补充议定书》缔约方： (2) 制定执行《补充议定书》的国家法律、行政措施和其他措施； (3) 制定和获取有关执行《补充议定书》的参考资料以及吸取的经验和教训；	(一) 提供关于提高对《补充议定书》的认识的培训，以支持批准和实施； 对于《补充议定书》缔约方： (二) 提供分析法律、政策和体制框架的培训，以确定如何使其满足《补充议定书》的要求； (三) 就制定或修订国内法律和行政框架以执行《补充议定书》提供培训； (四) 编制参考资料，用以协助主管部门履行《补充议定书》规定的职责；	[(a) [没有赔偿责任和补救框架的][已批准和执行《补充议定书》的《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所占百分比][为批准《补充议定书》接受了培训，并批准了《补充议定书》的《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接受了与《补充议定书》的要求有关的法律、政策和体制框架分析培训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c) 在为执行《补充议定书》而制定或修改国内法律和行政框架方面拥有接受了充分培训的人员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批准《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国家数目增加，推动了关于对越境流动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国家规则和程序的制定	[国家主管部门、学术界/国家主管当局的人员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长期目标	关键能力建设领域	能力建设活动	指标	成果	[行为体]
	(4) 加强《补充议定书》缔约方主管部门履行职责的能力； (5) 制定或确定生物多样性的基线状况。	(a) [向][对]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进行培训，以加强科学和技术能力]，评估损害、建立因果关系和确定适当的应对措施； (b) 汇编和分享关于在执行《补充议定书》方面所吸取经验教训的信息。	(d) 使用参考资料[来履行][关于执行]《补充议定书》[所规定责任]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e) [接受过培训的缔约方][接受过]评估损害[、建立因果关系]和确定适当应对措施[方面的充分培训，表达了自己的需求的主管部门]所占百分比； (f) 汇编[和分享]关于在执行《补充议定书》方面所吸取经验教训的信息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g) 就执行《补充议定书》方面的经验教训分享信息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扶持性环境					
B.1. 缔约方参与能力建设活动	(1) 对能力建设需求和优先事项进行自我评估； (2) 支持能力建设活动； (3) 获取能力建设材料； (4) 合作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a) 对能力建设需求和优先事项进行一次自我评估； (b) 为能力建设活动，包括为本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中概述的活动提供技术、财政或其他支持； (c) 编制和散发能力建设材料和活动成果，包括用当地语言编制和散发；	[(a) 确定了自己的能力建设需求和优先事项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为能力建设活动[接受][提供]技术、财务或其他支持的缔约方所在百分比； (c) 已经编写和传播能力建设材料和活动成果，包括以当地语言编制和散发；	缔约方具备执行议定书的必要能力 [缔约方有能力确定其能力建设需求，并[根据议定书第 22 条和第 28 条]确认和采取适当行动解决这些需求。]	[国家当局、学术界/国家当局人员 CBD 秘书处 全环基金、其他国际供资组织、绿色基金]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长期目标	关键能力建设领域	能力建设活动	指标	成果	[行为体]
		(四) 在国家、双边、区域和多边一级与相关领域的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地语文编写和传播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d) 在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中与相关部门和利益攸关方伙伴建立国家、双边、区域和多边伙伴关系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2. 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28 条][从所有来源]调动了足够的资源来支持议定书的执行]	(1) 建立国家生物安全预算分配机制； (2) 在国家一级与主管部门、供资机构和捐助者进行协调； (3) 通过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缔约方和捐助方的合作以及通过国际合作方案获得额外资源。	(一) [建立机制，利用][在国家一级提高认识，必须]在国家预算中编列充足资源，以开展执行议定书所需的活动； (二) 在国家一级建立/加强主管当局、供资机构和其他捐助者之间的协调； (三) 建立/加强捐助缔约方和其他捐助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之间的合作，以确保充分执行议定书。	(a) 从国家预算中拨出资源开展执行议定书所需活动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加强主管部门、供资机构和其他捐助方之间协调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c) [建立了合作框架或签订了谅解备忘录，以]加强捐助缔约方和其他捐助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之间充分合作以确保充分执行议定书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d) 建立了协调框架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e) 向其他缔约方捐助资源以加强其执行议定书能力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资源充足，议定书得以全面执行 [根据议定书第 28 条]调动了公共和私营资源，为所需的行动提供定期和持续的支持。	[国家当局/公共和私营部门，包括银行、基金、公司、投资者和全球环境基金]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长期目标	关键能力建设领域	能力建设活动	指标	成果	[行为体]
B.3. 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23 条促进和协助开展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方面的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	(1) 建立促进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的国家制度； (2) 编制和散发关于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的资料和培训材料； (3) 提供生物安全教育； (4) 加强参与决策的机制； (5) 制定公众宣传方案。	(一) [酌情]编制和散发关于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的能力建设材料； (二) [酌情]编制或更新生物安全教育方案和加强体制能力； (三) 将生物安全纳入相关的教育课程； (四) 建立学术交流和研究金方案，包括现代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研究金方案； (五) 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提供参与决策的培训，包括关于建立机制，向公众说明参与方式的培训； (六) 提供关于制定和执行生物安全公众宣传方案的培训； (七) 提供生物安全传播培训。	(a) 为协助开展和促进生物安全方面的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编制和传播能力建设资料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编制或更新生物安全教育方案和加强体制能力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c) 将生物安全纳入有关教育方案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d) 建立了学术交流和研究金方案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e) 按照国家法律和条例提供参与决策方面的培训，包括建立机制向公众宣传参与方式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f) 为制定和实施生物多样性公众意识方案提供培训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g) 提供生物安全传播培训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h) 出台了消费者产品标识立法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缔约方通过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确保向公众适当说明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使公众参与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决策	[国家当局、国际机构/公众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B.4. 缔约方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关于生物安全问题的合作与协调	(1) 缔约方之间和缔约方内部的合作； (2)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有关	(一) 组织各种活动，促进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的科技合作和信息共享； (二) 组织联合活动，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不同	(a) 在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组织活动促进科技合作及信息分享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合作以及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缔约方执行议	[缔约方、国家当局、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其他利益攸关方/公众]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长期目标	关键能力建设领域	能力建设活动	指标	成果	[行为体]
	领域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3) 将生物安全纳入部门和跨部门立法、政策和计划的主流。	领域的有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参与。	(b) 组织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不同部门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联合活动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定书的效率得到提高 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高了对生物安全重要性的认识	

项目 8. 监测与汇报（第 33 条）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CBD/CP/MOP/10/5号文件。决定草案A节涉及第四次国家报告，纳入了履约委员会第十六次和第十七次会议工作报告（CBD/CP/MOP/10/2号文件）所载该委员会的相关建议。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33 条和第 CP-9/5 号决定，其中请缔约方编写并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国家报告，

又回顾第 CP-9/5 号决定，其中接受第 14/27 号决定所载公约缔约方大会的邀请，决定采用同步国家报告周期，

A. 关于《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国家报告

1. 欢迎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交的 135 份完整的第四次国家报告⁷；
2. 表示关切第四次国家报告提交率低；
3. 又表示关切未能及时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交项目以资助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编写第四次国家报告，注意到资金未能在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的截止日期之前到位，可能是影响提交率的一个因素；
4. 敦促尚未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的缔约方尽快提交⁸；
5. 关切地注意到尚未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的缔约方有些也没有提交第三次国家报告；⁹
6. 提醒缔约方有义务根据议定书第 20 条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国家报告；
7. 鼓励以离线形式提交报告的缔约方酌情与秘书处协调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报告；
8. 敦促所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不完整的缔约方尽快补上缺失的信息；

⁷ 截至 2022 年 9 月 12 日的数字。此后收到的报告将在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期间公布。

⁸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塞拜疆、伯利兹、玻利维亚、佛得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斐济、洪都拉斯、约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蒙古、瑙鲁、纽埃、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舌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也门。[将在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期间酌情更新本清单。]

⁹ 阿塞拜疆、伯利兹、利比亚、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舌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将在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期间酌情更新本清单。]

B. 关于《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国家报告

9. 欢迎 CBD/CP/MOP/10/5 号文件附件所载第五次国家报告格式草案，请执行秘书：

(a) 根据第 CP-10/-号决定通过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20 年后执行计划的指标的最后案文，对问题进行必要的调整；

(b) 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在线提供最终格式；

10. 请缔约方使用最终格式编写《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情况第五次国家报告；

11. 邀请缔约方编写报告时酌情与国内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进行磋商；

12. 鼓励缔约方回答报告格式中的所有问题，强调应及时提交第五次国家报告，以便对《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进行中期评价；

13. 请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以下列方式向秘书处提交《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情况第五次国家报告：

(a) 以联合国一种正式语文；

(b) 与公约第七次国家报告同时¹⁰；

(c) 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14. 请有困难不能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国家报告的缔约方与秘书处协调，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其国家报告；

15. 建议缔约方大会在通过财务机制指导意见时，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及时提供资金，资助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编写第五次国家报告；

16. 敦促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及时向执行机构提交承诺书，确保支持编写第五次国家报告的项目能够在提交报告的截止日期之前早日提交全球环境基金批准；

17. 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第 15/--号决定（关于报告）和第 15/--号决定（关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鼓励《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通过提供涉及生物安全的行动目标的相关信息等方式，为编写公约第七次国家报告的国家进程作贡献。

¹⁰ 缔约方大会第15/-号决定(关于报告)。

项目9. 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成效（第35条）并最后评价《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

下文摘自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3/2号建议。第8段和第33段中的比例数根据收到的更多第四次国家报告经过了更新，说明见CBD/CP/MOP/10/INF/2号文件。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确认《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¹¹在支持国家执行工作中的作用；

2. 又确认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必须有助于执行和履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肯定《议定书》及其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对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三项目标的相关性；

3. 欢迎卡塔赫纳议定书联络小组和履约委员会为《议定书》第四次评估和审查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¹²的最后评价所作的贡献，³请它们酌情继续为第五次评估和审查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战略计划》后续行动的评价进程提供投入；

A. 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4. 欢迎在建立职能行政安排方面的进展，注意到几乎所有缔约方都有常设工作人员管理生物安全相关职能；

[5. 敦促缔约方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15所载的预防办法；¹³]

6. 又敦促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28条，]为其生物安全机构的运作划拨必要资源，鉴于这些机构在执行《议定书》方面的重要作用；

7. 还敦促缔约方自所有现有国家和国际资源调动资源，包括国际合作和私营部门，以进一步支持生物安全机构的运作；

8.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仅有大约一半的缔约方充分采取了必要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战略计划》中期评估以来这方面的进展有限；¹⁴

9. 敦促尚未充分这样做的缔约方作为优先事项制定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生物安全立法，确认这一领域需要更多支助；

10. 鼓励缔约方在国家生物安全框架中考虑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性别平等、妇女、青年和基于[人权]权利的办法；

¹¹ 第BS-V/16号决定，附件一。

¹² 分别载于CBD/SBI/3/3，附件一和二。

¹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巴西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1.8），决议1，附件一。

¹⁴ 见第VIII/15号决定。

B. 协调和支助

11. 确认有关当局之间和各级的协调以及将生物安全纳入相关部门和跨部门文书（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主流对于推动执行《议定书》的重要性；

12. 欢迎为推动《卡塔赫纳议定书战略计划》提供的支助，但关切地注意到大多数区域在满足能力建设需求方面缺乏进展；

13. 强调鉴于当前[与《卡塔赫纳议定书》相关的][现代]生物技术的快速发展需要继续发展和加强缔约方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并确认《议定书》2020年后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可在这方面发挥促进作用；

14. 鼓励缔约方在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方面进行合作，包括区域一级的合作；

15. 关切地注意到与第三次评估和审查及《战略计划》中期评价相比，较少缔约方在国家预算之外获得额外财务资源；

16. 建议缔约方大会在通过支持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时，[邀请][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本决定确定的进一步支助需求，继续协助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在以下优先领域开展活动：制定和实施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执行《议定书》；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社会经济因素；赔偿责任和补救；国家报告；技术转让；

17. [邀请][请]全球环境基金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设立资金窗口，支持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执行《议定书》；

18. 敦促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22条和第28条]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捐助方和生物安全能力建设举措[提供资源]，支持缔约方努力加强能力和在上文第15段所述各优先领域加强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

C.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19. 欢迎缔约方在根据《议定书》进行风险评估和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风险评估摘要报告和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20. 又欢迎缔约方在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附件三采用通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法以及在采取或使用自愿性指导文件进行风险评估或评价通知人提交的风险评估摘要报告方面取得的进展；

21. 确认需要进一步支持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包括通过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和便利获得充足的财务资源、适当科学知识的技术基础设施，同时还考虑到[相关的]土著[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和[地方][传统]知识、创新和技能；

D. 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特性

22. 赞扬许多缔约方已建立能力以[发现、]识别、评估和监测可能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特性；

23. 然而确认需要进一步的支助，以便加强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特别是通过加强缔约方之间的国际合作，[根据第16条，]识别、评估和监测可能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特性，并便利获得识别、评估和监测改性活生物体的适当技术基础设施；

E. 赔偿责任和补救

24. [遗憾地]注意到批准《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数量有限；

25.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支持批准工作，邀请其他伙伴也就补充议定书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26. 欢迎《补充议定书》缔约方在采取措施执行补充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认识到需向在这方面面临挑战的补充议定书缔约方提供支持；

F.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

27. 欢迎几乎所有缔约方都对一些实验室人员进行了改性活生物体检测培训，同时认识到这些缔约方中约有一半表示需要更多的培训；

28. 注意到大多数缔约方报告说有使用实验室设施的可靠途径，但关切地注意到其他缔约方在这方面继续面临挑战，需要支助；

G. 社会经济因素

29. 注意到约有一半缔约方采取了具体办法或要求，方便在改性活生物体决策中考虑社会经济因素，[[鼓励][邀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26条以及本国国情和能力酌情制定这种方法或要求]；

30. 注意到应该收集和分享更多关于方式方法的信息，鼓励缔约方交流社会经济因素方面的研究和信息，支持[那些][愿意这样做的]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26条[第1款][和第20条]]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

31. 又鼓励缔约方在研究社会经济因素时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各种文化][自然和文化之间的关系]的参与；

H. 过境、封闭使用、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

32. 欢迎大约三分之二的缔约方已经采取措施管制改性活生物体的封闭使用和过境；

33. 又欢迎近三分之二的缔约方有能力在发生改性活生物体无意越境转移时采取适当措施；

34. 鼓励尚未采取必要措施规范改性活生物体的封闭使用和运输以及无意中造成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缔约方采取这些措施，并确认必须支持这些缔约方采取这些措施和建设这方面的能力；

I. 信息分享

35. 注意到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信息分享方面的积极趋势，包括发布的国家记录和参考记录数量以及访客数量；

36. 呼吁缔约方并鼓励其他用户及时更新记录；

37. 欢迎几乎所有缔约方都已指定《卡塔赫纳议定书》国家联络点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联络点；

38. 注意到缔约方在按第17条（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指定负责接收通知的联络点方面取得的进展；

39. 敦促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充分提供所有规定信息的缔约方提供这些信息，重点是以下相关信息：(a) 国家立法、条例和准则；(b) 风险评估摘要；(c)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或释放的最终决定；(d) 国家联络点、国家联系人和国家主管当局；(e) 关于缔结的双边、区域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信息；(f)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非法越境转移的信息；

40. 请执行秘书确保为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适当支持，使该机制能够在运作中发挥全部能力和潜力；

J. 履约和审查

41. 注意到缔约方在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主要义务方面进展差异很大；

42. 欢迎缔约方在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以下义务：
(a) 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某些信息；(b) 指定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

43.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缔约方没有充分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主要义务，包括（a）采取必要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执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b）及时提交国家报告的义务；

44. 确认缔约方需要为执行《议定书》建立监测和执法系统；

45. 欢迎履约委员会根据第BS-V/1号决定发挥支助作用，为缔约方报告的履约义务进展作出贡献；

46. 请执行秘书酌情并按照履约委员会提供的指导，继续跟进尚未充分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的缔约方，请缔约方在这方面充分合作；

K. 公众意识和参与、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

47. 强调公众认识、教育和参与对执行《议定书》的重要性，认识到需要在这一领域提供更多支助；

48. 注意到发展机制促进公众参与改性活生物体决策方面的进展，更多缔约方的学术机构提供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课程；

49.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用户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分享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相关材料；

L. 外联与合作

50. 强调除了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合作之外，缔约方之间的合作对于支持《议定书》的执行也很重要；

51. 又强调为了有效执行《议定书》，必须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青年和其他有关的利益攸关方联络与合作；

[52. 鼓励缔约方按照《议定书》第22条和《公约》第19条为有效参与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研究活动提供支持，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这种支持。]

项目 10. 与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有关的事项（第 28 条）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CBD/CP/MOP/10/6号文件，但是删去了第3段的一个重复之处。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第八次增资及其方案规划方针以及由此在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方面向缔约方提供的支持；
2. 关切地注意到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增资期间提交的支持《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工作的项目很少；
3. 建议缔约方大会在通过其就支持《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执行问题给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时请全球环境基金：
 - (a) 及时提供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编写和提交第五次国家报告；
 - (b) 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特别资金，用于：(一) 支持旨在执行《议定书》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包括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社会经济考虑因素；赔偿责任和补救；国家报告；技术转让）的制定和实施；(二) 支持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执行履约行动计划，落实对《议定书》的履约；
4. 敦促同时也是《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顾及自己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卡塔赫纳议定书 2020 年后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以及缔约方大会给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在使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期间的资金透明分配系统对其分配的资金时把生物安全项目包括在内；
5. 鼓励缔约方将《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工作的需求和规定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和本国对 2020 年后资源筹集战略的实施。

项目 11.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运作和活动（第 20 条）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CBD/CP/MOP/10/7号文件，但是对第6段进行了调整，以确保与商定程序之间的一致性。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欢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中央门户网站迁移到新平台以及根据第 CP-9/2 号决定核可的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之间联合运作模式所作的改进；

2. 呼吁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根据本议定书的义务，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国家现有信息；

3.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检查以前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的记录，核实其在新平台的准确性，进行必要的修订或更新；

4. 表示注意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中的目标 A.2 和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开展相关活动，以期进一步加强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在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方面的作用；

5. 欢迎成功实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有效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可持续能力建设项目”（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第三期项目），并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进一步开发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有关的能力建设项目；

6. 建议缔约方大会在通过给财务机制的指导时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提供资金，支持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有关的活动；

7.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生物安全数据库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之间开展的合作活动；

8. 请执行秘书继续维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并进行必要的改进，包括：

(a) 翻译更多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网页，包括新开发的特点和内容，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呈现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b) 探索如何利用 Bioland 工具促进国家网站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之间的联系以及从国家信息交换所检索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信息的其他机制；

9. 又请执行秘书：

(a) 继续编制能力建设材料，并为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新功能开展培训，包括为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中强调的关键活动作出贡献；

(b) 探索各信息交换所在线论坛网络基础设施统一办法的备选方案；

(c) 继续与其他生物安全相关数据库和组织合作。

项目 12. 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预计将不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任何决定。

项目 13. 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结构和进程的成效

以下摘自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3/13号建议。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A. 同时举行会议的经验

回顾第 XII/27 号、第 CP-7/9 号和第 NP-1/12 号、第 XIII/26 号、第 CP-8/10 号和第 NP-2/12 号、第 14/32 号、第 CP-9/8 号和第 NP-3/10 号决定，

审查了同时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经验，审查所用标准系先前商定，

考虑到执行秘书在审查同时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经验的过程中汇总和介绍的参加 2016 年和 2018 年同时举行的会议的缔约方和观察员的意见，¹⁵

1. 满意地注意到认为同时举行会议总体上增强了《公约》及其各议定书一体化，改进了国家联络点之间的协商、协调和协同作用；
2. 注意到认为大多数标准已经达到或部分达到，需要进一步改进同时举行会议的运作，特别是改进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成果和成效；
3. 重申必须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充分和有效参与同时举行的会议，尤其是必须通过提供资金确保代表充分参加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并在这方面回顾第 14/37 号决定第 36 段至第 46 段；
4. 请执行秘书与主席团协商，根据迄今取得的经验以及缔约方和观察员提出的意见，进一步改进未来同时举行会议的规划和组织；

B. 虚拟会议的经验

回顾第 XII/29 号决定第 2 段，其中请执行秘书探索提高会议效率的途径，包括通过虚拟手段举行会议，以及这方面的进一步发展情况，

认识到由于 2020 年 3 月以来 COVID-19 大流行而实施的限制，面对面会议变得不切实际，

5. 注意到秘书处迅速作出的调整 and 安排以及会议主持人和与会者表现出的谅解和灵活性，使得一些会议和协商能够以虚拟方式举行，以应对大流行病造成的限制，尽管这种环境带来各种不便，且在决策方面存在着商定的限制；

[6. 同意召开虚拟正式会议虽然对应对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很重要，但不构成今后《公约》下组织类似会议的先例；]

[7. 呼吁缔约方和观察员继续参加所举行的虚拟会议和混合会议，并鼓励他们加强必要能力[和提供所需技术设施]，以便其代表有效参加虚拟会议；]

¹⁵ 见 CBD/SBI/2/16/Add.1 和相关信息说明 (CBD/SBI/2/INF/1 和 INF/2)。

8. 请执行秘书[汇编][和分析]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关于 2021 和 2022 年所举行虚拟会议和混合会议的意见[以及现有经验和有关研究报告，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内的经验和研究报告]，为这种会议的程序编制选项，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审议，在这方面考虑到面临网络和连通性问题的代表团、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观察员以及在所安排的会议时间正处于困难时期的国家遇到的特殊挑战，[同时解决公平、参与和合法性问题]；

9.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上文第 8 段所述[意见汇编、分析报告和选项]并拟定建议，供《公约》和各议定书理事机构下次会议审议。

[C. 其他提高成效的领域]

10. 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合作伙伴、利益攸关方和相关外部专家协商，分析进一步提高《生物多样性公约》之下各种会议的成效的选项，特别是改进谈判进程、更好地跟进先前的决定、从创新的决策方法和技术中受益和改进观察员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中的参与的选项，并将关于这些选项的分析报告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审议。]

项目 14.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第 15 条和第 16 条）

以下摘自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24/5号建议。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CP-9/13 号决定第 7 段，其中决定在第十次会议上审议 (a) 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改性活生物体和 (b) 改性活鱼的风险评估是否需要进一步指导材料，

又回顾第 BS-VII/12 号决定第 17 段，其中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考虑到《卡塔赫纳议定书》条款也有可能适用于合成生物学所产生的活生物体，与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一道采取协调方式，处理合成生物学问题，

回顾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采取预防办法的重要性，

注意到关于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26 条范围内评估社会经济考虑因素的自愿指导材料，

1. 欢迎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讨论成果；¹⁶

2. 表示注意到特设技术专家组就第CP-9/13号决定附件一中可能值得考虑的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具体问题的确定和排序程序所作的澄清；¹⁷

3. 欢迎特设技术专家组根据第CP-9/13号决定附件一就以下专题所作的分析：(a) 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改性活生物体和 (b) 改性活鱼；

4. 注意到关于需要制定改性活鱼风险评估指导意见的各种观点，决定在现阶段不着手制定关于改性活鱼风险评估的更多自愿指导材料，并鼓励缔约方、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促进改性活鱼风险评估方面的国际合作、信息共享和能力建设以及利用现有的指导材料，[以期在其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关于改性活鱼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5. 认可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建议，即应制定更多的自愿指导材料，支持对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进行个案风险评估；

[6. 请求设立一个专家小组，挑选的专家应具备必要的专门科学知识，来为关于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的更多指导材料编写详细大纲和初稿，从而确保起草过程的快速高效；]

7. 决定设立一个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根据本文所附职权范围开展工作；

8.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与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有关的信息；

9. 邀请缔约方还提交信息，说明其在具体的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专题上对于更多指导材料的需求和关于这些材料的优先事项，包括[参照][根据]第CP-9/13号决定附件一所载标准说明理由；

¹⁶ CBD/CP/RA/AHTEG/2020/1/5。

¹⁷ 见CBD/CP/RA/AHTEG/2020/1/5，附件一，第三节。

10. 吁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继续传播有助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包括对改性活鱼和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生物体进行风险评估的信息，分享经验，尤其是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这样做；

11. 请执行秘书：

[(a) 如资源允许，委托一个由 3 至 6 人组成的专家小组来为关于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的更多指导材料编写详细大纲和初稿，挑选的专家应为此具备必要的专门科学知识；]

(b) 召集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在线论坛的在线讨论，以审查更多自愿指导材料的大纲和初稿，并支持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

(c) 收集和综合相关信息，便利在线论坛和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

(d) 综合上文第8和第9段所述意见和在线论坛的讨论情况，提交特设技术专家组；

(e) 如资源允许，召开两次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其中至少一次是面对面会议；¹⁸

(f) 按照第 CP-9/13 号决定第 6 段的规定，协助确定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方面可能应该考虑的具体问题并确定其优先顺序，为此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内的专门网页提供缔约方根据同项决定附件一中指明的问题提交的信息以及有助于对这些专题进行风险评估的信息；

(g) 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地参与《卡塔赫纳议定书》下的讨论和风险评估工作；

(h) 探索协助和支持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知识共享和技术转让的方法；

(i) 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专门网页，协助人们方便地获得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包括改性活鱼和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生物体风险评估有关的现有信息，并提高对这些信息的认识；

12.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成果并拟订建议，供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13. 决定在第十一次会议上根据第CP-9/13号决定所设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具体问题的确定和排序程序，审议可能需要风险评估指导材料的其他问题，同时考虑到缔约方通过上文第9段确定的优先事项以及特设技术专家组按照其职权范围第1(f)段提交的报告。

¹⁸ 视资源限制而定。

附件

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1. 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应:

(a) 由按照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综合工作方法H节挑选的专家组成, 确保具备专门[科学]知识, 用于分析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活生物体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以及与专家组的任务规定有关的问题, 专家组还应包括有关国际组织¹⁹ 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专家, 并适用关于避免或管理专家组内利益冲突的程序的第14/33号决定;

[(b) 审议运作模式, 确保起草过程的快速高效, [包括设立一个小型的起草小组,]酌情以经过在线论坛审查的初稿为基础;]

(c) 如资金允许, 在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之前举行两次会议, 其中至少一次是面对面会议, 并利用在线通讯和互动手段提供的支持, 在两次会议之间执行必要任务;

[(d) 制定更多自愿指导材料, 根据《议定书》附件三对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改性活生物体进行个案风险评估。这些指导材料的一个专门重点应该是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蚊子[同时顾及含有基因驱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一般考虑因素,][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确定的挑战²⁰和第 CP-9/13 号决定附件 1 中确定的程序] 以及现有的国家和区域风险评估经验。 [同时考虑到人类健康、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以及传统知识和生物多样性对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价值]]

(e) 分析缔约方根据第 9 段提交的信息, 并以此为基础, 根据第 CP-9/13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标准编制一份排定优先次序的可能需要就风险评估提供进一步指导材料的问题清单;

(f) 拟订一份报告, 内载关于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自愿指导材料草案, 并载有上文(e)段规定的排定优先次序的可能需要就风险评估提供进一步指导材料的问题清单, 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2. 专家组在工作中应审议: 执行秘书编写的呈件和在线论坛讨论意见综述、现有参考材料, 包括“风险评估研究: 第CP-9/13号决定附件一适用于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改性活生物体”盘点工作中确定的资料、²¹ 现有的指导材料、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就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做出的有关决定以及执行秘书根据第CP-10/--号决定第11(c)段收集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¹⁹ 例如世界贸易组织、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²⁰ CBD/SBSTTA/24/5, 附件, 第4-41段。

²¹ CBD/CP/RA/AHTEG/2020/1/4。

项目 15. 改性活生物体的检测和识别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CBD/CP/MOP/10/10/Rev.1号文件。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CP-9/11 号决定，

注意到缔约方在其第四次国家报告中提供的关于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信息，肯定《议定书》成效第四次评估和审查的结果，

注意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中关于改性活生物体检测和识别能力的目标 A.8 和相关能力建设活动，肯定在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领域开展能力建设以及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的重要性，

1. 确认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领域对《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重要性及其对合成生物学等其他领域的相关性和适用性；

2. 又确认缔约方列举的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方面的挑战，包括缺少渠道获得验证、参考材料和资金；

3. 还确认缺少新检测技术经验以及检测和识别新开发和未经授权改性活生物体的经验；

4. 确认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实验室网络对于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领域技术专长的重要性；

5. 鼓励缔约方继续合作发展区域实验室网络，便利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领域的经验交流、信息分享和专门知识建设；

6. 邀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提交关于新检测技术、检测未经授权改性活生物体和开发参考材料方面的经验以及国家和区域实验室开展合作的信息，又邀请缔约方特别是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使用实验室通用格式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实验室信息，包括实验室具体活动的信息；

7. 敦促缔约方向实验室提供财务资源，加强入境口岸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基础设施；

8. 鼓励缔约方提供资金促进实验室人员和海关官员在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领域的能力建设；

9. 邀请缔约方大会请全球环境基金²² 提供资金支持缔约方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行动特别是促进南北和南南经验交流的行动的的区域项目；

10. 请执行秘书：

(a) 继续开展第 CP-9/11 号决定规定的工作；

²²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要求将在关于财务机制的综合决定下审议。

(b) 汇总上文第 6 段所述信息，向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下次会议提交报告；

(c) 进一步加强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领域的能力建设；包括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相关组织合作，举办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活动，如在线培训和面对面研习班。

项目 16. 社会-经济因素（第 26 条）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 CBD/CP/MOP/10/11 号文件。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CP-9/14 号决定注意到“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26 条范围内的社会经济因素评估的指导意见”，

认识到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使用自愿指导意见的时间不长，

承认需要收集和分享关于方法和办法的更多信息，

注意到缔约方在第四次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26 条有关的信息，肯定第 CP-10/ -- 号决定所述《议定书》成效第四次评估和审查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最后评价中关于社会经济因素的结论；

注意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中与《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26 条有关的目标和相关能力建设活动，肯定能力建设以及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在社会经济因素领域的重要性，

1. 欢迎社会经济因素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成果；²³

2. 鼓励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进行合作并分享根据《议定书》第 26 条就改性活生物体作决定时考虑社会经济因素的相关经验；

3.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使用和提交使用自愿指导意见的经验以及根据自愿指导意见要点考虑社会经济因素的方法和应用实例；

4. 请执行秘书联系那些在第四次国家报告中表示订有具体办法或要求以便利在改性活生物体决策中考虑社会经济因素或已考虑到改性活生物体的影响引起的社会经济因素的缔约方，邀请它们分享应用的办法、要求和说明；

5. 请执行秘书汇编根据第 3 段和第 4 段提交的信息，并将概述提交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以确定有无必要开展更多工作。

²³ 载于 CBD/CP/MOP/10/11，附件二和附件三。

项目 17. 《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CBD/CP/MOP/10/9号文件。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并又作为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²⁴

1. 欢迎对已交存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提供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补充文书，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尽快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

2. 又欢迎很多缔约方在执行《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敦促《补充议定书》缔约方进一步采取必要步骤，全面有效地执行该《补充议定书》；

3. 强调必须开展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如《卡塔赫纳议定书》第四次评估和审查的第 CP-10/--号决定所确认，支持进一步批准和执行《补充议定书》；

4. 欢迎《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计划中《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目标以及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中的相关活动；

5. 提醒《补充议定书》缔约方指定一个主管当局履行《补充议定书》第 5 条规定的职能，并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为此目的提供的通用格式公布关于这些主管当局的信息；

6. 欢迎关于财政担保机制的研究(《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第 10 条；²⁵

7. 请《补充议定书》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向执行秘书提交资料，说明它们为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提供财政担保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它们已在第四次国家报告中报告采取了此类措施；

8. 请执行秘书汇编根据第 7 段提交的资料，并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9. 欢迎按照第 CP-10/-号决定的商定，在第五次国家报告的格式中列入与《补充议定书》有关的问题，请《补充议定书》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对这些问题作出答复；

10. 忆及《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第 13 条，决定对《补充议定书》有效性的第一次评估和审查应结合对《卡塔赫纳议定书》有效性的第五次评估和审查进行。

²⁴ 根据《补充议定书》第 14 条第 1 款，并根据《公约》第 32 条第 2 款，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应作为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大会。因此，本决定由《补充议定书》缔约方作出。

²⁵ 载于 CBD/CP/MOP/10/INF/1 号文件。研究报告的执行摘要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载于 CBD/CP/MOP/10/9 号文件附件。